

6-2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，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能源汽车高压上电及安全防护实训台（含配套资源、工具仪器、工作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合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7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池管理系统和充电实训台（含配套资源、工具仪器、工作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合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7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育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